

辽宁省物价局 文件 辽宁省教育厅

辽价发[2017]68号

关于公布我省 2017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新增、变更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我省高校新增、变更专业审批结果及有关政策规定，按照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价发[2003]1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省 2017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新增、变更专业学费标准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有关高校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、2017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新增、变更本（专）科学

费标准

2、2017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新增、变更及下调部分成人专业
学费标准



辽宁省物价局



辽宁省教育厅

2017 年 8 月 28 日